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87號

上訴人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宇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
柯德維律師

參 加 人 黃若蘭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胡大中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被上訴人 王立宏

訴訟代理人 吳家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